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5006
-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 债券代码:111001
-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11.07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41元/股),存在触发《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8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41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9月14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08破4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对大庸古城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9月12日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庸古城管理人。

2. 2024年9月23日,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二《复函》及(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同意大庸古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大庸古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复函》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同日,张家界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同意大庸古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张家界中院认为,大庸古城符合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准许大庸古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风险提示

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4)湘08破4号之二];
2.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4号之一]。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债权人就该等债务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能偿还到期贷款,交通银行宣布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具体如下:

债权人	贷款主体	贷款性质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担保情况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2024年8月9日	-	公司以张家界十里画廊观光电车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700	2025年5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合计	/	/	3,700	/	/	/

二、上述债务涉及的诉讼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就上述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3,7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并请求就其拥有的质押权利实现优先受偿。

永定区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登记立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定区法院尚未就上述诉讼作出判决。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永定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02民初3455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诉讼事项,交通银行向永定区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永定区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8**********1900	一般户	99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43**********3487	一般户	304,39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南庄坪支行	19**********5262	一般户	7,25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9**********0541	一般户	603.75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375	一般户	848.44
	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532	一般户	1,32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81**********0001	一般户	234.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车站北路支行	20**********7652	一般户	8,94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73*********0909	一般户	85.24
合计	/	/	/	324,674.0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定区法院尚未就上述诉讼作出判决,交通银行起诉请求公司偿还本息并就其拥有的质押权利实现优先受偿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此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9个,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15.25%,且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324,674.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述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沟通协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湘0802民初3455号];
3.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湘0802民初3455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明哲先生、刘树茂先生、高云辉先生、代有田先生、王占德先生、董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许明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刘树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提名高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提名代有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提名王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6提名董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婕女士、吴吉林先生、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吉林先生和杜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杜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2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3提名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1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黎女士和任云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非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徐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任云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明哲先生、刘树茂先生、高云辉先生、代有田先生、王占德先生、董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杜婕女士、吴吉林先生、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吉林先生和杜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明哲,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吉林省吉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会长),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吉林省卓越贡献民营企业家”“吉林省第八批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贡献奖”等称号。

许明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树茂,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进修,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内饰件厂车间副主任;先后担任长春富维江森公司软化件工厂质量经理、电子工厂工厂长、发泡工厂工厂长、座椅工厂工厂长、长春富维江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工作期间曾被派往欧洲江森公司学习工厂管理;曾任一汽富维车轮厂厂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管理部兼安全保卫部长、长城曼德兴电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刘树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云辉,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常委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农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吉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光旭阳精密机电(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旭阳程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高云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代有田,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电子工业部4503厂、深圳爱地集团、UT斯达康。现任陕西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代有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占德,男,1981年2月生,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吉报集团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办公室主任;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占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王占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玉,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佛山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任长春旭阳富维安道拓汽车座椅骨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董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婕,女,1955年7月出生,博士,民进会员,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十一届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政府参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杜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吉林,男,1968年3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国家物资储备局会计,润迅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枞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355.HK)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吴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吉林先生曾因短线交易“汉马科技”股票,于2022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吴吉林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详见公司2022-033号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吴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其他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吴吉林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本次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吴吉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泽利,男,1970年1月生,哲学博士、法学/管理学副教授,擅长公司治理、并购重组、IPO、投融资风险控制和集团化制度体系建设、合同风险管理等,出版专著《老板通法》(2013)和《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研究》(2017),历任中国石油、中国诚通、中国庆华、安邦保险集团等法律/风控官,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监事会主任、京师金融律控中心主任、投行法律部主任。现任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沪师(宜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宜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景德镇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江泽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于2024年10月11日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黎女士和任云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黎,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市轻工业局主任科员,长春轻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黎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云天,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15年8月至今,曾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采购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云天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